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一項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當作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由



管 理

## 信託契約之修訂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近期修訂，已對構成富豪產業信託之信託契約作出修訂從而將收購守則之適用範圍擴大至獲證監會認可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產業信託管理人與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第四份補充契約，以修訂構成富豪產業信託之信託契約。

該等修訂之目的僅為遵守證監會最近為(其中包括)將收購守則之適用範圍擴大至獲證監會認可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而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作出之修訂，而此修訂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主要為：

1. 倘 (其中包括其他原因) 辭退產業信託管理人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受託人可以書面通知將產業信託管理人罷免。該罷免權用作取代過往授予受託人可透過至少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基金單位價值之75%之持有人 (當中不包括由產業信託管理人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基金單位，以及就產業信託管理人之留任而存有利益關係之持有人) 向受託人發出之書面要求或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辭退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能力；
2. 規定富豪產業信託新管理人之委任將須獲得證監會之事先批准，及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所規定 (可經任何寬免或豁免而修改) 經普通決議案通過；及
3. 在提呈一項決議案罷免或委任現為或獲建議成為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之任何人士時 (視情況而定)，准許所有持有人，包括 (就彼等為持有人而言) 即將離任之產業信託管理人、獲提名出任之富豪產業信託新管理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可就通過該項決議案進行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就該等修訂而言，受託人已根據信託契約第26條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9.6(a)段證實，就以第四份補充契約方式修改、變動或補充之信託契約而言，其認為該等修改、變動及／或補充乃屬必須以便符合有關適用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 (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產業信託管理人謹此根據信託契約第26條向持有人發出有關該等修訂之通知。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該等修訂乃遵照信託契約第26條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9.6段而作出。據此，無須取得持有人之特別批准。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5.2(f)段，信託契約 (包括第四份補充契約) 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產業信託管理人之營業地點 (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15樓1504室) 供公眾查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本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修訂」	指	根據第四份補充契約對信託契約作出之修訂
「董事會」	指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
「第四份補充契約」	指	受託人與產業信託管理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契約
「持有人」	指	當時以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如文義許可)聯名持有人身分名列基金單位登記冊之人士
「普通決議案」	指	根據信託契約附表一所載條文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並由獲該等出席及有投票權之持有人或其委派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一個以基金單位信託形式組成之集體投資計劃，並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須受不時適用之條件限制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
「產業信託管理人」	指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別決議案」	指	根據信託契約附表一所載條文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並由獲該等出席及有投票權之持有人或其委派代表以75%以上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經不時修訂)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與產業信託管理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構成富豪產業信託之信託契約(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之第一份補充契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契約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之第三份補充契約所補充)
「受託人」	指	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富豪產業信託之受託人
「基金單位」	指	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  
 文偉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執行董事趙韋嘉先生及文偉江先生；非執行董事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及Kai Ole Ringenso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JP、林焯偉先生及石禮謙先生，SBS，JP。